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5號

異　議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
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3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之3條及第240之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34號裁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異議人於109年6月24日提出異議，此有異議人所提出之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遷讓房屋等訴訟，前雖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上訴而確定，惟上開裁定存有諸多瑕疵及得據以為再審事由之違誤，異議人已對之聲請再審，且尚未終結，相對人應待上開再審結果後始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

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在依命負擔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數額，並非確定權利存在與否之程序；其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，應以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裁判為據。又再審之訴，其目的固在變更已確定之判決，但確定判決之效力，並非一經提起再審之訴即受影響，必俟再審判決廢棄原確定判決確定後，原確定判決始失其效力，故於再審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已確定判決前，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受影響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6號判決被告即異議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；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0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9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上訴而告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，業經原審調閱前開全卷核閱無訛，並有相對人提出之裁判費繳款收據可據。準此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，原裁定審酌上情，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台幣8,105,470元，即無不合。縱異議人事後聲請再審，然揆諸前開說明可知，異議人所為再審聲請，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效力，是異議人執此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具繕本1件，暨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